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拍字第52號

聲 請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相 對 人 陳韋志

關 係 人 霖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韋廷

關 係 人 呂淑真

呂聖真

呂鴻銘

陳柏霖

陳韋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01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  
02 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  
03 文。又上開規定，依同法第881條之17第1項規定，於最高限  
04 額抵押權亦準用之。

05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本件不動產原所有權人呂鴻銘於民國10  
06 4年11月17日將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關係人  
07 霖廷股份有限公司對聲請人現在及將來所負之借款、信用  
08 卡、票據、墊款、透支、保證債務之清償，設定新臺幣（下  
09 同）6,06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並經登記在案。詎債務  
10 人未依約履行還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聲請人於民國111  
11 年10月13日陳報債權餘額為2,208萬元及111年9月27日起至  
12 清償日止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本件抵押物所有權雖於  
13 106年8月24日因信託而登記為相對人陳韋志所有，惟基於抵  
14 押權追及效力，本件抵押權並不因此受影響，故聲請拍賣抵  
15 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  
16 項、他項權利證明書、不動產謄本、授信合約書、借據、動  
17 用申請書、授信增補契約書、查詢放款主檔資料等件為證。

18 三、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9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20 文。

2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仟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  
23 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

2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

26 司法事務官 許敏雄